表9

江西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险种 | □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 |
| 人员类别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 登记类别 | □新增□变更 |
|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急诊： □是 □否办理转诊转院手续： □是 (转出医疗机构)□否 |
| □取消 |
| 身份证号码 |  |
| 参保地 联系地址 |  | 就医地联系地址 |  |
| 联系电话1 |  | 联系电话2 |  |
| 备案地 | 省 (市、 自治区) 市 (州、盟) | 备案起止 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门诊慢特病定点医疗机构 (请按参保地规定填写) |  |
| 温馨提示1．跨省异地就医执行就医地目录、参保地起付线、封顶线及支付比例。因各地目录差异，直接结 算与回参保地报销可能存在待遇差，属于正常现象。2．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省份。参保人员根据病情、居住地、交通等情况， 自主选择 就医地开通的跨省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3．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海南、西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异地备案，备案地请填写相应省级 统筹区。4．在备案地非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参保地现有规定办理。 5.如已办理入院登记，为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开始日期需在入院日期之前。 6.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后，原则上非客观原因6个月内不能取消或变更备案地。 7.在备案地的医保就医购药行为需遵守就医地和参保地的有关医疗保险规章制度。 |
| 申请人 承诺 | 本人所申请异地就医备案信息均正确、真实、有效，并愿意接受信息共享查询核验。如 因信息有误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